

证券代码：835847

证券简称：金钻石油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不设网络投票方式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10:30。

预计会期半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847	金钻石油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王春雷、王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十路 20 号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实际情况，总结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决算报

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 2022 年度经营状况、累积盈余状况及现金流量状况，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转增股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经过公司对未来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前景研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8），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9)，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9:30-10:30

(三) 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十路 20 号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917-3876369

联系人：王芳

(二) 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